



##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9月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1月10日

### 重要提示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07号予以核准,于2013年3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等有关规定:“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8月9日止,截至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0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合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01,077.46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债策略,同时辅以自拟长期限股票、收益类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对于可转换、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品种进行审慎的投资;在开放期,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方股进行主动投资管理,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加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1607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15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4,362,552.082,48份基金份额。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8年8月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等有关规定,“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的最近的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8月9日,截至开放期最后一日终的资产净值为8,761,245.04元,低于5000万元。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自2018年8月10日起进入清算期。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9日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8月9日
银行存款	8,827,983.22
债权投资	609,090.91
存出保证金	8,399.12
应收利息	14,877.90
资产总计	9,460,351.1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407,637.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25.49
应付托管费	1,810.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2.30
应交税费	2,572.62
应付利息	209,478.00
负债合计	72,66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991,077.49
未分配利润	-2,282,48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1,24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0,351.15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7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分配基金剩余财产的手续费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9月7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根据基金管理人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

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垫付。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609,090.9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4日由交易所备付金账户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8,399.1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4日由交易所备付金账户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4,877.90元。其中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4,155.20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712.55元,应收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10.15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托管账户。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525.4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5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810.1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5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407,637.08元,该款项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1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422.3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5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572.62元,全部为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该款项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和2018年8月29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人民币209,478.00元,该款项为债券利息个税,考虑到税务风险,此次不予分配。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2,660.44元,包括应付信息披露费、预提审计费和应付赎回款。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18,166.2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9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审计费为预提的2018年审计费,金额为人民币54,494.1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0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0.06元,该款项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13日支付。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期间收益	
1.利息收入(税后)	5,574.29
2.其他收入(税后)	2.32
清算期间收入合计	5,576.61
二、清算期间费用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税后)	6,080.00
四、清算期间净收益	-501.39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利息收入系以前适用的利率溢价计提的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7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备付金及保证金利息。  
2.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3.本次清算期间费用为银行汇划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  
(五)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9日基金净资产	8,761,245.0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01.39
减:基金清算费用(按2018年8月10日账面余额计提)	103,488.43
二、2018年9月7日基金净资产	8,656,205.2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9月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656,903.22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9月8日至本次清算期划出前一日(即2018年9月7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银行存款、备付金和利息(包括基金管理人垫付的基金资产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所有剩余财产扣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清算报告书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组  
2018年9月7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b>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b>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洁瑜
任职日期	2018-11-08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副调研员;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副调研员;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副调研员;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副调研员;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副调研员;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副调研员
国籍和境外居留权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法律硕士

注:自新任督察长任职之日起,本公司总经理刘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4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研发路5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晖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量171,869,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2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171,867,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2,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2,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金额	成立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	备注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乾元-短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万元	3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7日	1.12万元	赎回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乾元-短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3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7日	1.12万元	赎回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合计602.24万元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3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72,691,234.73元  
●尚无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7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 2016年8月30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祥野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祥野”)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89,117.74元,并要求赔偿超、张瑞连、贾红霞、平国玉陆顺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9”号公告。  
2017年8月1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南祥野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81”号公告。

河南祥野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28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南祥野合同纠纷上诉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民终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4,447元,由河南祥野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并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投资者敬请关注。公司进行核查后,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截至目前该产业投资基金对五家公司有股权投资,合计投资金额36,197,783.5元,但该产业投资基金对上述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较低,大部分未达到20%且被投资企业目前尚未开始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投资基金未获得项目投资收益。  
●公司正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内幕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涨幅较大并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业绩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且没有新增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次公告所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披露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 上海至正道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至正道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一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2日审议通过了10,005万元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不属于本次并购标的对象。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标的资产作价控制权归属上市公司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2)扣除本次利润分配后,本次交易作价的增值情况,并说明是否公平合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42%、26.60%、20.87%,属于同行业且产品应用相似类的上市公司有德威新材、金发科技、万马股份、银禧科技,请补充披露:(1)前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最近两年一期营收变动情况;(2)标的公

司与前述可比公司毛利率、营收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说明主要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经营成本、研发投入等因素,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获得了包括“飞公司、富通集团、美国康宁”等国内外知名光缆厂商的青睐,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3)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情形;(4)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如何维护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询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出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题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8

##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对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名称及股份数量	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新增质押公司股份的占比	用途
新疆汉森	楚大	4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1-08	-	富源债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银国际质押公司部分股份	0.36%
合计	-	450,000	-	-	-	-	-	0.36%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47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组织中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6日及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2018-128、2018-129、2018-135、2018-141),预计将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1月1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46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积极组织中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但因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仍需一定时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预计将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1月1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11:30时,13:00—15:00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时至2018年11月9日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圣山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量202,686,00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2,685,6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409,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02,685,6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409,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小斌、刘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